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四川省资助中心相关文件要求与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标准和范围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我院全日制大专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大专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我院全日制大专一、二、三年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档（一般困难）、二档（困难）、三档（特别困难），分别为每人每年**2100**元、**3300**元、**4500**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学习年限要求

1. 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要求

1. 在评比的当学年（在参评的学年）中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本年级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

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四) 在校表现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在参评学年内未受过处分或曾经受过处分但在参评学年内已被解除;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履行承诺;
4. 参评学年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不及格记录;
5. 星级文明寝室成员;
6. 按时按质完成“青年大学习”。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 学习年限要求

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二)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本年级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前 10%无法评出的,可以扩展到前 20%(含 20%)。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20%,但均位于前 30%的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

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和省市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4. 在体育竞赛和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院争得荣誉；

5.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四）在校表现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过处分或曾经受过处分但已经被解除；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履行承诺；

4.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参评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5. 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

（1）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6. 星级文明寝室成员；
7. 按时按质完成“青年大学习”。

（五）家庭经济要求

学院当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需严格按照《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南文旅职院发〔2021〕1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在校期间表现

1. 政治上追求进步，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
2. 日常行为遵守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无违反校纪校规和违法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或曾经受过处分但已经被解除；
3. 热心公益活动，关心集体，服务他人；
4. 学习努力，单个学期学习成绩不及格门数不得超过2门；
5. 星级文明寝室成员；
6. 无恶意欠费；
7. 按时按质完成“青年大学习”。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系申请助学金。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同等条件下，可以参照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评成绩。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成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部长担任副主任，各系（部）党总支书记、师生代表担任委员，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意见。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由学生工作部（处）主持，向各系（部）介绍评审政策，提出评审工作要求，分配评审名额。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要求对各系（部）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学院在校园网、公告栏等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根据各系（部）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及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各系（部）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二）班级评议：

1. 召开班会：辅导员（班主任）在班上召开国家助学金评议会，向同学们公布名额、传达学院相关文件精神。

2. 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介绍本人家庭基本情况，作出信誉承诺。

3. 确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原则上按班设立，小组人数为全班总人数的 20%至 25%。民主评议工作开始前应对评议小组成员名单保密，成员产生方式可由辅导员（班主任）指定产生，充分考虑男女生比例、成员所在寝室分布、班委、党员同学所占比例，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民主评议小组组长。

4.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会组织者宣布评议注意事项及综合量化测评打分标准，并发放相应评分表格；小组全体成员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资格，并由评议小组成员分别对该申请人发表个人意见，然后所有成员依据事实，对申请人评议。

综合量化测评办法评定指标包括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和学生节俭自强程度。权重分配为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占 70%，学生节俭程度占 30%。

5. 推荐名单：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班级将评议结果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相应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不能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2 日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班主任）将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报系（部）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三)系(部)评审:系(部)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管理干事等担任成员的系(部)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班级评议结果,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审查,形成系(部)评审意见,提出受助学生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不能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将受助学生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四)学院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在对各系(部)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初审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不能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

教育部批复评审意见后,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批复评审意见后,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批复评审意见后，学院向获助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档次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

国家助学金所资助学生在受助期内，接受老师、同学监督、举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被警告、提醒或终止受助资格：

（一）在日常的学习中，发现迟到、旷课、不认真学习等情况，对情节较轻的，经教育能认识和改正错误的给予警告提醒，对情节严重经教育屡次不改的，终止受助资格。

（二）在生活作风中，发现不良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添置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讯工具等）给予警告提醒，多次教育不改者终止受助资格。

（三）在寝室生活中，应起到先锋表率作用，凡违反寝室管理规定，不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如寝室卫生、统一调换寝室、违反用水用电制度、破坏寝室公物等）给予警告提醒，屡教不改者终止受助资格。

（四）因学习成绩不及格而留（降）级者、考试作弊或受学院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终止受助资格。

（五）中途退学，被取消学籍者，终止受助资格。

（六）因病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停发或终止受助资格。

（七）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终止受助资格。

（八）经审查，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者，终止受助资格。

因以上原因被终止受助资格者，学院立即停发其助学金。被终止资助学生未发放的助学金，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资助当年符合条件但因指标有限而未受助的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南文旅职院发〔2020〕22号）规定一致。

第十五条 各系（部）可以在此办法规定范围内，制定符合本系（部）学生特点的评定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